

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承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乐业县地产公司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10

2000年1月



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104-GXYC

委托人：乐业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以下称为乙方）

乐业县地产公司（以下称为丙方）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丁方）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土地利用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自治区或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乐业县 2025 年度的土地地类、面积、权属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元）。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提供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所需的图件及相关资料。
2. 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日常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基础数据制作：收集乐业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最新的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土地综合整治（含耕地提质改造）验收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验收项目、耕地进出平衡、高标准农田验收项目、生态修复验收项目等涉及的耕地流入图斑，日常监测和巡查成果中涉及耕地流入图斑。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转换、拓扑处理、属性提取等操作，分析其现势性和可用性，最终形成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的基础数据。
3.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4. 外业举证照片审查：对外业举证的全景、局部近景和利用特征照片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直至符合上报要求。

5. 日常变更图斑编辑：按照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编辑图斑，填写图斑属性等。

6. 日常变更内业数据包制作：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7. 数据汇总分析：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8.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年度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方案编制等。

3.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结合符合分辨率、时相要求的遥感影像，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4. 权属信息更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6.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7.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八条 丙方的义务

日常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开展日常变更实地调查举证：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和省级实施方案或细则等，对发现的变化信息要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国土调

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举证照片。

3.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九条 丁方的义务

年度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开展年度变更实地调查举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

3.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十条 乙、丙、丁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

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十一条 经费支付方式

经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1405000.00 元）；乐业县地产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12.8%，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359680.00 元）。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37.2%，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1045320.00 元）。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丙方、丁方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丙方、丁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3. 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丙方、丁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丁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甲、乙、丙、丁四方应对项目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披露。如果四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包与分包

该项目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挂靠方式变相转包给无测绘资质第三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丙、丁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丙、丁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丁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丙、丁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丙、丁方，并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丙、丁方；若乙、丙、丁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丙、丁方，乙、丙、丁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四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四方发生纠纷，可由四方协商解决或由四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四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丁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德喜
	电话	0776-7922161
乙方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正洪
	电话	0771-5616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89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351050502212

丙方	名称	乐业县地产公司
	地址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正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79254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875120694XK
	开户银行	乐业县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	645612010102444858
丁方	名称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39号福建园站公交首末站及海鲜市场地块2号楼二十八层28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凯
	电话	0771-3853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8NJF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95000000957

合同签订地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乐业县地产公司（联合体）：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104-GXY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乐业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 1 项。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服务期：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光喜

联系电话：0776-7922161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世乐

联系电话：15277698177

采购人：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